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20,02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7,296份，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8、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5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93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150人调整为1,092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59,353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14元/份调整为21.5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517,9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调整为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299,730份，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11、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63,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0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3、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2024年5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6、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01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3年和2024年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期数	调整前行权价格P0(元/份)	调整过程（P0－V）	调整后行权价格P(元/份)
2023年股票期权	21.54	21.54-0.18	21.36
2024年股票期权	25.92	25.92-0.18	25.7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投资进度
1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50,000.00	50,253.592	-	100.51%
2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0,000.00	3,562.93	6,437.07	35.63%
3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62,000.00	27,946.04	34,053.96	45.07%
4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4,478.77	5,521.23	44.79%
5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996.90	4,112.35	3,884.55	51.42%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100.00%
总计		199,996.90	150,353.68	49,896.81	75.18%

注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列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延期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厂区面积限制及其他客观环境影响，叠加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配套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加之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向囊括了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ESOP管理系统、物联网中央空调智控系统、业务综合决策分析系统、5G智慧园区管理系统、PLM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MDM、设备管理系统和ERP系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公司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良好，资金投入需求放缓，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出于对募集资金充分利用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将“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孙长友、张军、刘芳彬、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存货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对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专字第65000028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京会兴专字第00840001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相关公告。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经查明，金一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金一文化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存货6.10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2%，虚增利润总额6.10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21%；2021年虚增存货6.37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7.03%，虚增利润总额0.28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其他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结案的投资者索赔相关案件1起，索赔金额25,059.02元，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赔偿金额13,677.29元，公司已完成赔付；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并案审理的民事裁定书的已受理案件合计18起，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起诉材料，涉诉金额暂未知悉，相关事项暂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标准。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5月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系统下发文件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合计减持了146.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持股比例由7.27%降至6.80%，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6/4-2025/6/6			
股票简称	*ST万方	股票代码	000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6.07		0.47	
合 计	146.07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63.00	7.27	2,116.93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00	7.27	2,116.93	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2025年5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双阳农商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阳农商行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双阳农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600,000	15.18%	2.08%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6月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6.14%	0.84%			
		900,000	1.00%	0.14%			
合计	--	20,000,000	22.33%	3.06%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1,500,000	35.16%	4.82%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45,500,000	34.82%	6.97%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认购金额（美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通商银行	6个月美元定期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6/5	2025/12/5	4.3%

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质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备查文件

1. 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